

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

第三條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附表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基準表

| 票種 | 票價 (新臺幣/元) | 適用對象 |
|-------|--|-------|
| 普通票 | 二〇 | 一般民眾。 |
| 臺北市民票 | 一〇 | 臺北市民。 |
| 免費入場 | <p>一、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免費入場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十二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。 (二) 各級學校在校學生。 (三) 申請預約導覽參觀及學習，經文化局核准之團體。 (四) 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。 (五)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。 (六) 交通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人員、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編組人員。 (七) 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。 (八) 經文化局核准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。 (九) 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導遊證者。 (十) 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，經文化局專案核准。 (十一) 設籍臺北市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長者。 <p>二、免費參觀日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行政院函頒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訂之放假日。 (二) 勞動節與軍人節。 (三) 二二八事件宣導月(每年二月)。 (四) 博物館日(每年五月十八日)。 (五) 世界人權日(每年十二月十日)。 (六) 其他經文化局公告之免費參觀日。 | |

備註：購買臺北市民票或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或台北通 (Taipei Pass)。